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13.8億港元，較去年的12.7億港元增長9%。
- 年內，經計提特許經營權減值1.14億港元後，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94億港元，較去年的5.28億港元減少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22億港元，較去年的2.65億港元減少16%。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4.8港仙（二零一八年：17.7港仙）。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1.88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84,113	1,270,141
銷售成本		<u>(899,488)</u>	<u>(894,774)</u>
毛利		484,625	375,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4,882	140,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1)	(1,793)
行政費用		(139,034)	(119,56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18,984)</u>	<u>(9,365)</u>
經營活動溢利	6	319,168	384,681
財務成本	7	(72,363)	(59,8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65
稅前溢利		246,805	324,916
所得稅	8	<u>(26,554)</u>	<u>(43,528)</u>
年內溢利		<u><b>220,251</b></u>	<u><b>281,388</b></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2,232	265,008
非控股權益		<u>(1,981)</u>	<u>16,380</u>
		<u><b>220,251</b></u>	<u><b>281,388</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u><b>14.81</b></u>	<u>17.66</u>
— 攤薄 (港仙)		<u><b>7.30</b></u>	<u>8.2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20,251</u>	<u>281,38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565)</u>	<u>(175,795)</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155,686</u></u>	<u><u>105,593</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276	102,233
非控股權益	<u>(6,590)</u>	<u>3,360</u>
	<u><u>155,686</u></u>	<u><u>105,59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398	1,053,774
投資物業		47,191	47,945
使用權資產		76,32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7,957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132,275	2,413,047
其他無形資產		112,877	119,88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1,972,804	2,022,9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895	1,320
遞延稅項資產		7,684	17,748
總非流動資產		<u>6,634,654</u>	<u>6,853,85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65
存貨		39,668	30,24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63,183	93,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89,695	201,191
合約資產		223,649	69,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3,097	164,842
抵押存款		8,642	1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6,990	1,610,717
總流動資產		<u>2,304,924</u>	<u>2,182,427</u>
總資產		<u><u>8,939,578</u></u>	<u><u>9,036,286</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47,029
其他儲備		443,117	280,841
		<u>2,817,710</u>	<u>2,655,434</u>
非控股權益		293,255	299,845
<b>總權益</b>		<b><u>3,110,965</u></b>	<b><u>2,955,279</u></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3,500	789,509
可換股債券		2,147,168	2,117,717
大修撥備		7,298	6,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197	–
遞延收入		150,026	160,145
遞延稅項負債		238,638	263,818
		<u>3,345,827</u>	<u>3,337,215</u>
總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27,970	468,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72,960	2,033,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427	174,315
應繳稅項		78,429	67,092
		<u>2,482,786</u>	<u>2,743,792</u>
總流動負債			
<b>總負債</b>		<b><u>5,828,613</u></b>	<b><u>6,081,007</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8,939,578</u></b>	<b><u>9,036,286</u></b>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間接控股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零一九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則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之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呈報並將於適時遞交至公司註冊處。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租期為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豁免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繼續將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其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 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9,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u>(1,418)</u>
總資產增加	<u><u>42,779</u></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u>42,779</u>
總負債增加	<u><u>42,779</u></u>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37,7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5.3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2,95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選延期之租賃付款現值	<u>9,821</u>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b><u><u>42,779</u></u></b>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就其於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作出評估，並認為於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展園林建設服務業務後，其已成為一個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園林建設服務分部包括建設、設計、項目調查及設計以及建設項目管理；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園林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5)	1,104,012	280,101	–	1,384,113
銷售成本	(688,996)	(210,492)	–	(899,488)
毛利	<u>415,016</u>	<u>69,609</u>	<u>–</u>	<u>484,62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96,648	37,088	(14,568)	319,168
財務成本	(39,848)	(2,689)	(29,826)	(72,363)
稅前溢利／（虧損）	256,800	34,399	(44,394)	246,805
所得稅	(20,477)	(5,534)	(543)	(26,554)
年內溢利／（虧損）	<u>236,323</u>	<u>28,865</u>	<u>(44,937)</u>	<u>220,2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52,410</u>	<u>14,865</u>	<u>(45,043)</u>	<u>222,232</u>
分部資產	<u>8,117,033</u>	<u>417,778</u>	<u>404,767</u>	<u>8,939,578</u>
分部負債	<u>2,888,400</u>	<u>316,339</u>	<u>2,623,874</u>	<u>5,828,613</u>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園林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經重列)</b>				
分部收入(附註5)	1,145,733	124,408	–	1,270,141
銷售成本	(783,283)	(111,491)	–	(894,774)
毛利	<u>362,450</u>	<u>12,917</u>	<u>–</u>	<u>375,367</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67,947	5,804	(4,082)	369,6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15,012	–	15,012
財務成本	(30,219)	–	(29,611)	(59,8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5	–	–	65
稅前溢利/(虧損)	337,793	20,816	(33,693)	324,916
所得稅	(37,253)	(1,545)	(4,730)	(43,528)
年內溢利/(虧損)	<u>300,540</u>	<u>19,271</u>	<u>(38,423)</u>	<u>281,3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86,262</u>	<u>17,150</u>	<u>(38,404)</u>	<u>265,008</u>
分部資產	<u>8,074,629</u>	<u>212,865</u>	<u>748,792</u>	<u>9,036,286</u>
分部負債	<u>3,103,092</u>	<u>150,149</u>	<u>2,827,766</u>	<u>6,081,007</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而源自彼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源自該客戶的銷售收入為314,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164,000港元)。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生活垃圾處理*	273,433	266,348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3,742	66,207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45,181	32,330
電力銷售	654,092	545,930
蒸氣銷售	25,757	9,841
建造及相關服務*	51,807	225,077
園林建設服務	280,101	124,408
	<u>1,384,113</u>	<u>1,270,141</u>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款	49,932	77,815
利息收入	15,840	31,027
賠償收入	20,455	—
租金收入	2,964	3,106
政府補貼#	1,828	8,386
其他	3,863	4,493
	<u>94,882</u>	<u>124,827</u>
<b>收益，淨額</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益	—	15,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99
	<u>—</u>	<u>15,2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4,882</u>	<u>140,038</u>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91,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848,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129,833	156,892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62,319	330,597
建設服務成本	52,662	169,347
園林建設服務成本	210,492	111,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Ω</sup>	51,031	48,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sup>#</sup>	48	(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sup>	15,70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sup>^</sup>	—	1,214
特許經營權攤銷 <sup>^</sup>	102,356	87,2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6,035	6,377
大修撥備 <sup>^</sup>	1,021	796
特許經營權減值 <sup>#</sup>	113,88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sup>#</sup>	108	7,237
外匯差異，淨額 <sup>#</sup>	695	357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根據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7,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75,000港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sup>Ω</sup> 41,3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sup>@</sup> 1,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sup>^</sup>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3,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sup>#</sup>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3,569	42,915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附註9)	29,451	29,611
租賃負債利息	2,121	—
利息開支總額	75,141	72,526
減：資本化利息	(3,140)	(13,006)
	72,001	59,520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62	310
	72,363	59,830

## 8.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9	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9,925	31,9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01)	(3,965)
	37,994	28,232
遞延	(11,440)	15,2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6,554	43,528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22,232	265,00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7)	29,451	29,611
	<u>251,683</u>	<u>294,619</u>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948,938,053	2,062,088,738
	<u>3,449,298,203</u>	<u>3,562,448,888</u>

##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63,183	93,349
非即期部分	<u>1,972,804</u>	<u>2,022,977</u>
	<u><b>2,035,987</b></u>	<u><b>2,116,326</b></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7,168	148,724
四至六個月	33,925	22,753
七至十二個月	18,303	10,965
一年至兩年	13,432	14,784
兩年至三年	4,851	2,276
超過三年	<u>2,016</u>	<u>1,6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89,695</b></u>	<u><b>201,191</b></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21,620	204,591
四至六個月	123,154	9,846
七至十二個月	46,522	40,889
超過一年	90,527	6,572
	<b>381,823</b>	261,898
未發單	146,147	206,843
	<b>527,970</b>	468,741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合同並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投資建設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日垃圾處理規模為1,500噸，總投資金額約9億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投產。

現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對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之影響仍然未能確定，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發展，並進一步評估其影響及採取相關措施。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77,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1,365,000港元）及6,456,7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92,494,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在國內投資經營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運行中的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已提升至每日10,2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廢物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垃圾處理規模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噸／日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噸／日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噸／日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噸／日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噸／日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噸／日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噸／日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噸／日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35,000噸／年

北京海澱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正式進入商業運行，湖南常德項目的二期技改續建項目、山東泰安的二期續建項目及江蘇沭陽的二期擴建項目已建成投產並具備商業運行條件，提升本集團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的處理規模，為可持續性的經營收益奠定基礎。本集團於年內已投放約1.58億港元於旗下項目的技術改造及擴建工程，以面對嶄新的環保及排放標準。

哈爾濱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北端的爐排焚燒爐垃圾焚燒項目，因冬季極寒天氣因素及工程建設期間遺留的工程問題，令其經營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於年內已為該項目若干資產減值6,800萬港元，同時積極探索技術改造的方案，爭取盡快轉虧為盈。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為其他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若干資產減值4,600萬港元，以提升垃圾焚燒技術並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總生活垃圾處理量349.00萬噸，日均9,562噸，較去年的347.36萬噸增長0.5%，而其他廢物處理量包括：醫療及危險廢物1.50萬噸、滲濾液2.17萬噸、污泥7.55萬噸及新開拓業務的餐廚垃圾8.23萬噸。年內總發電量1,190百萬千瓦時，較去年的1,078百萬千瓦時增長10.4%；上網電量976百萬千瓦時，較去年的888百萬千瓦時增長9.9%；供氣量19.86萬噸，較去年增長5.8倍。

於二零一九年度，由於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建設工程收入減少的原因，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板塊的總收入錄得11.04億港元，按年跌幅3.6%，其中營運收入10.52億港元，按年增長14.3%，建設工程收入5,200萬港元，按年減少77.0%；毛利4.15億港元，按年增長14.5%，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4.57億港元，按年減少10.3%，純利2.36億港元，按年減少21.4%。如果扣除上述資產減值的影響，經調整後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5.71億港元，按年增長12.1%，純利3.22億港元，按年增長7.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收購的北京北發生態建設有限公司（「北發園林」），年內完成建設工程及顧問收入2.80億港元，純利2,900萬港元。

## 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基本維持垃圾處理設備的穩定運行，優先處理疫情區相關垃圾，為所在地區的疫情防控工作貢獻力量。然而，入廠垃圾量降低及垃圾品質劣化，部分項目被迫部分機組停產，垃圾焚燒發電量下降，從而影響垃圾處理和售電收入；由於需優先處理疫情相關垃圾造成處理成本增加、員工勞保及防疫成本上漲；固體廢物及園林建設工程項目現場均延遲復工，導致工程業務收入降低。

面對疫情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根據各項目自身的情況，提高設備效能，降低損耗，減少停爐時間，降低垃圾運行成本，並積極開拓固體廢物收入來源，開展污泥、工業固廢焚燒等業務，增加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提高垃圾發電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合同並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投資建設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日垃圾處理規模為1,500噸，總投資金額約9億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投產。另一方面，本集團正部署湖南常德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的擴建工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區域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北發園林是本集團在環境保護行業開拓的一個新領域，擁有國家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通過國家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預期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盈利的增長點。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資源和技術優勢，深化效能管控，不斷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壯大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3.84億港元，較去年的12.70億港元增加9%。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10.52億港元，較去年的9.21億港元增加14%。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5,200萬港元，較去年的2.25億港元減少77%。園林建設服務所得收入為2.80億港元，較去年下半年（收購後期間）的1.24億港元增加126%。

本集團之毛利為4.85億港元，較去年的3.75億港元增加29%。整體毛利率由29.6%增加至35.0%。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生活垃圾處理	273	266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99	99				
電力與蒸氣銷售	680	556				
	<b>1,052</b>	921	<b>416</b>	306	<b>39.5%</b>	33.3%
建設及相關服務	52	225	(1)	56	-1.6%	24.8%
園林建設服務	280	124	70	13	24.9%	10.4%
	<b>1,384</b>	1,270	<b>485</b>	375	<b>35.0%</b>	29.6%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9,500萬港元，較去年1.40億港元減少4,50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4,99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82萬港元）、利息收入1,58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03萬港元）及保險賠償收入2,04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此外，去年已確認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1萬港元。

## 銷售費用

年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加53萬港元至232萬港元。

##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16%或1,947萬港元至1.3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北發園林的業務增長所致。北發園林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3,151萬港元，較去年下半年的1,005萬港元增加2,146萬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1.19億港元，較去年的937萬港元增加1.10億港元，主要是年內分別計提哈爾濱項目及其他項目之若干資產減值6,800萬港元及4,600萬港元，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素。

##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21%或1,253萬港元至7,236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1,12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32萬港元）、來自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3,10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60萬港元）、其他借貸利息12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94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

2,961萬港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擴建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31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01萬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2,655萬港元，較去年的4,353萬港元減少39%或1,698萬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i)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及(ii)合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年內為10.8%(二零一八年:13.4%)。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94億港元，較去年的5.28億港元減少6%或3,4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2.20億港元，較去年的2.81億港元減少22%或6,1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22億港元，較去年的2.65億港元減少16%或4,3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457	509	236	300	252	286
園林建設分部*	46	22	29	19	15	17
企業及其他分部	(9)	(3)	(45)	(38)	(45)	(38)
	<b>494</b>	<b>528</b>	<b>220</b>	<b>281</b>	<b>222</b>	<b>265</b>

\* 二零一八年包括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1萬港元。

如果扣除年內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一次性資產減值的影響，備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6.0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5%或8,000萬港元，備考年內溢利為3.0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9%或2,500萬港元，備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9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2%或3,200萬港元。

## 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收購北發園林之51%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發園林之純利為人民幣2,514萬元（折合2,857萬港元），已達致賣方所作出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訂明的擔保溢利人民幣2,500萬元。

###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9.40億港元及58.29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9,700萬港元及2.52億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增加1.1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山東泰安項目的擴建工程支出9,100萬港元，年內已計提折舊5,1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萬港元）。

###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與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有關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相關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公司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7,600萬港元及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3,100萬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六個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產生建設費用5,400萬港元，並計提若干項目減值1.14億港元，及1.0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8,7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兩個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權。年內，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擔保廢物處理收益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廠，於年內減少8,000萬港元。

## **存貨**

本集團存貨4,0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較去年底增加900萬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1.89億港元至3.90億港元，主要包括北京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商業營運）自二零一七年初試運行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上網電費的國家補貼部分1.34億港元尚未開始結繳。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68%尚未過還款期，而少於結餘總額的5%逾期還款超過一年。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增加2,800萬港元至1.94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8,9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3,300萬港元、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結餘1,2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000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1.32億元及新增借貸人民幣1.66億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78億元，其中人民幣1.84億元來自一家商業銀行、人民幣6.38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5,600萬元來自與北發園林業務相關的其他方。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8%。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I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份兌換價為1.13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47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47億港元。

##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1.50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較去年底減少1,000萬港元。

## **應付貿易賬款**

年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增加5,900萬港元至5.28億港元，其中的1.46億港元尚未出具發票。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年內，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減少3.41億港元至16.92億港元，主要包括(i)結欠Idata款項4.9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7.91億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1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0億元)，均無抵押及不計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4.26億港元(其中約57%以人民幣計值及42%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78億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4.91億港元及人民幣9.11億元；及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Idata之款項4.91億港元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8.00億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4.83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3.05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b>35.0%</b>	29.6%
經營利潤率	<b>23.1%</b>	30.3%
純利率	<b>15.9%</b>	22.2%
平均股本回報率	<b>8.1%</b>	10.2%
流動比率(倍)	<b>0.93</b>	0.80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b>65.2%</b>	67.3%
淨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b>55.2%</b>	49.8%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1.96億港元，其中1.58億港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3,8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1.06億港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4,500萬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2,1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4,500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9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7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虧損6,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3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建設的最後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171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35億港元，較去年1.92億港元增加22%。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http://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及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